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它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后,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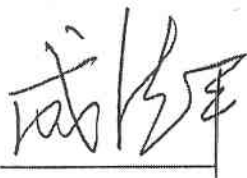
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加速确认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先平、范乐天、高文生

2018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成先平

范乐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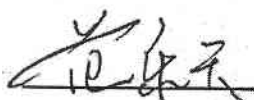
高文生

2018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成先平


范乐天

高文生

2018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成先平

范乐天



高文生

2018年12月28日